

证券代码：002943

证券简称：宇晶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008

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要合同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合同类型：设备采购合同；
- 合同标的物：切片机；
- 合同金额：60,260,000.00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；
- 合同生效条件：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；
- 合同履行期限：合同生效日至合同约定的双方责任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；
- 风险提示：本合同的履行预计将对公司 2023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。

合同双方均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，但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受不可抗力、市场环境、政策法规等因素影响存在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的风险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防范投资风险。

一、合同签署情况

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乙方”）近日与安徽华晟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晟新材料”或“甲方”）签订《设备采购合同》，华晟新材料拟采购公司切片机，合同金额为 60,260,000.00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。

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本次合同签订不涉及关联交易。本次事项在管理层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交易对手方情况

- 企业名称：安徽华晟新材料有限公司
-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41800MA8NP5037A

3、注册地址：安徽省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飞彩街道清流路 99 号

4、企业类型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5、法定代表人：徐晓华

6、注册资本：3,000.00 万元人民币

7、成立日期：2022 年 2 月 18 日

8、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电子专用材料制造；电子专用材料销售；电子专用材料研发；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；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；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（除许可业务外，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）

9、股权结构：安徽华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90%，宣城市晶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股 10%；实际控制人为徐晓华先生。

10、交易对手方与公司及公司目前持有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、业务、资产、债权和债务、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。

11、类似交易情况：2022 年 11 月 21 日，公司与华晟新材料签署《产品采购合同》，合同总金额为 16,320,000.00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。

12、履约能力分析：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华晟新材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其信用状况良好，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。

三、合同的主要内容

1、合同双方

甲方：安徽华晟新材料有限公司

乙方：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

2、合同标的和合同金额：合同标的为切片机，合同金额为 60,260,000.00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。

3、付款方式：甲方按照顺序以银行承兑的方式向乙方支付预付款、发货款、验收款和质保金。

4、交货期限和地点：乙方按甲方确认的《发货通知单》要求的抵达时间将设

备运至甲方指定的交付地点，并完成安装调试和设备验收。

- 5、质保期：设备质保期为 18 个月，从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。
- 6、争议解决：按照合同约定执行。
- 7、合同生效条件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开始生效。
- 8、合同履行期限：合同生效日至合同约定的双方责任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。

四、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本次合同金额为 60,260,000.00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预计将对公司 2023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。

2、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，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与合同对手方形成依赖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1、本合同的履行预计将对公司 2023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。

2、合同双方均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，但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受不可抗力、市场环境、政策法规等因素影响存在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的风险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防范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2月10日